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

股東週年大會

茲通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一號富麗華酒店三樓明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告表、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釐定其袍金；
4. 復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b)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給予本公司董事局，使其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地點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依照及根據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限制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按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須受此相應規限；及
 - (c)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c)段限制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認股權証)；
- (b) 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局根據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惟除(i)配發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可換股證券附有之行使認購及轉換權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i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優先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發行股份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現金股息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此項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發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按零碎股份權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亦為一構成部份)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於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局行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8. 處理本公司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慧思

香港，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七十八至八十三號
中旅集團大廈十二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一九九九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如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取消。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七十八至八十三號中旅集團大廈十二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上述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決定享有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權益及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永安中心五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6)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5、6及7項決議案說明函件，將以獨立文件方式，連同一九九九年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東，以便各股東能藉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明智決定。
- (7) 關於第5及6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欲聲明彼等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及行使一般性授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